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564號

公 訴 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昕穎

選任辯護人 朱駿宏律師

上列被告因加重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4986號、第498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林昕穎犯如附表一所示各罪，各處如附表一所示之刑（含主刑及沒收），應執行有期徒刑伍年陸月。

犯罪事實

一、林昕穎（通訊軟體Telegram〔下稱Telegram〕暱稱「Ny」）基於參與犯罪組織之犯意，於其前夫洪孟哲在民國111年間出境後，至112年3月27日前之期間內某日起，加入洪孟哲、綽號「餅乾」（Telegram暱稱「Cookie Jiang」）、「小白」、「小燁」、「金傲嬌瑪麗★」、「小干」（即「SuFcK」）、「小萌蘭」、「傳說🐉龍的」等人及其他不詳成年成員所組成之3人以上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有持續性、牟利性及有結構性之詐欺集團犯罪組織之詐欺水房集團（下稱本案集團）。由洪孟哲出資成立「水房」控點，林昕穎則先於本案集團中擔任洪孟哲在臺之聯絡窗口，負責聯繫集團成員「餅乾」、「小白」、「小燁」等人協調控點狀況，並指導「小燁」等人教導車主（即人頭帳戶提供者）向銀行辦理開戶、綁定約定轉帳帳戶、錄製進線影片（即向銀行協調查詢帳戶事宜）等事務，及依洪孟哲指示將虛擬貨幣轉存至指定錢包地址，復替洪孟哲引介國人前往柬埔寨、馬來西亞等地擔任詐欺集團幹部，林昕穎並為Telegram「內部」、「錢

01 途光明」群組成員之一，分擔依「金傲嬌瑪麗★」指示向
02 「小干」等人收取款項，再由林昕穎以所取得之現金購買虛
03 擬貨幣，而依「金傲嬌瑪麗★」指示轉存至指定之虛擬貨幣
04 錢包等任務。另「小白」、「餅乾」則替洪孟哲在臺找尋車
05 主、收購可利用之帳戶及車主個人資料，並攜同車主至銀行
06 辦理約定轉帳帳戶、網路銀行等業務，及處理車主入控等事
07 宜。林昕穎、洪孟哲、「餅乾」、「小白」、「小焯」、
08 「金傲嬌瑪麗★」、「小干」、「小萌蘭」、「傳說🐉龍
09 的」等人及上開詐欺集團所屬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
10 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進行角
11 色任務安排，推由集團成員先以不詳方式取得王文宏向彰化
12 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彰化銀行）所申辦之帳號000-
13 00000000000000號帳戶、石國霖分別向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
14 限公司（下稱華南銀行）所申辦之帳號000-000000000000號
15 帳戶、向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第一銀行）所申
16 辦之000-000000000000號帳戶（起訴書附表二所載第一銀行
17 帳戶之帳號有誤，逕予更正）之帳戶資料（王文宏、石國霖
18 涉犯幫助詐欺等案件，由本院及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另行審
19 結），再由不詳機房詐欺集團成員於附表二所示時間，以如
20 附表二所示之方式，提供不實訊息，致周育嬋、張汀岱、施
21 旭展、陳京利、陳炎崑、黃志生、陳禮貞、曾燕慈、張栩滋
22 及洪豪昇等人（下稱周育嬋等10人）分別陷於錯誤，各於如
23 附表二所示之時間，匯款如附表二所示金額至上開由本案集
24 團控管之王文宏、石國霖申辦之人頭帳戶內。上開款項（附
25 表二編號3、6除外）迅即遭不詳詐欺犯罪成員轉匯一空，其
26 中附表二編號3、6部分，因施旭展、黃志生所匯入之款項，
27 經銀行暫禁，未及提領轉匯成功。因以上款項係匯入王文
28 宏、石國霖名義之上開帳戶內，致周育嬋等10人與受理報案
29 及偵辦之檢警，均不易追查係何人實際控管該帳戶及取得存
30 匯入之款項。林昕穎等人即以此方式掩飾上開詐欺犯罪所得
31 款項之來源及實際去向；而前述附表二編號3、6所示施旭

01 展、黃志生等2人遭詐騙所匯入之款項經銀行暫禁，未及提
02 領轉匯成功，因而尚未生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結果，此部分
03 洗錢犯行僅止於未遂。周育嬋等10人至此始知受騙，經報警
04 處理，為警循線查獲，始悉上情。

05 二、案經周育嬋、張汀岱、施旭展、陳京利、陳炎崑、黃志生、
06 陳禮貞、曾燕慈、張栩滋訴由法務部調查局新北市調查處移
07 送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08 理 由

09 壹、證據能力

10 一、關於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以外犯行部分之供述證據部分：
11 按被告以外之人（包括證人、鑑定人、告訴人、被害人及共
12 同被告等）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至
13 之4等4條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
14 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
15 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
16 知有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
17 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同法第159
18 條之5定有明文。立法意旨在於傳聞證據未經當事人之反對
19 詰問予以核實，原則上先予排除。惟若當事人已放棄反對詰
20 問權，於審判程序中表明同意該等傳聞證據可作為證據；或
21 於言詞辯論終結前未聲明異議，基於尊重當事人對傳聞證據
22 之處分權，及證據資料愈豐富，愈有助於真實發見之理念，
23 且強化言詞辯論主義，使訴訟程序得以順暢進行，上開傳聞
24 證據亦均具有證據能力。另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12條第1項
25 中段規定（詳後述），係以犯罪組織成員犯該條例之罪者，
26 始足語焉，至於所犯該條例以外之罪，其被告以外之人所為
27 之陳述，自仍應依刑事訴訟法相關規定，定其得否為證據，
28 有最高法院103年度臺上字第2915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準
29 此，關於被告林昕穎所犯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防制
30 法等犯行之供述證據部分，下列所引用之被告以外之人於審
31 判外之陳述，因檢察官、被告及其辯護人就此部分之證據能

01 力，均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見本院卷一第407
02 頁、本院卷二第128-138頁，卷宗代號詳附表四），復本院
03 認該等證據作成之情形並無不當，經審酌後認為適當，故前
04 開審判外之陳述得為證據。

05 二、關於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之供述證據部分：

06 按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12條第1項中段規定：「訊問證人之
07 筆錄，以在檢察官或法官面前作成，並經踐行刑事訴訟法所
08 定訊問證人之程序者為限，始得採為證據」，係以立法排除
09 被告以外之人於警詢或檢察事務官調查中所為之陳述，得適
10 用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2、第159條之3及第159條之5之規
11 定，是證人於警詢時之陳述，於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案
12 件，即絕對不具有證據能力，自不得採為判決基礎；而上開
13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12條第1項規定，係排除一般證人於警
14 詢陳述之證據能力之特別規定，然被告於警詢之陳述，對被
15 告本身而言，則不在排除之列，有最高法院97年度臺上字第
16 1727號、102年度臺上字第2653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因
17 此，證人即告訴人、被害人周育嬋等10人於警詢時之陳述，
18 屬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依前揭規定及說明，於違
19 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之罪名，即不具證據能力，不得採為判
20 決基礎，惟仍得作為彈劾證據之用（又被告於警詢時之陳
21 述，對於被告本人而言，則屬被告之供述，為法定證據方法
22 之一，自不在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12條第1項規定之排除之
23 列，除有不得作為證據之例外，自可在有補強證據之情況
24 下，作為證明被告犯罪之證據，附此敘明）。

25 三、另本院以下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均與本案事實具有自然關
26 聯性，且核屬書證、物證性質，又查無事證足認有違背法定
27 程序或經偽造、變造所取得等證據排除之情事，復經本院依
28 刑事訴訟法第164條、第165條踐行物證、書證之調查程序
29 （見本院卷二第130-137頁），況檢察官、被告及其辯護人
30 對此部分之證據能力亦均不爭執（見本院卷一第407頁），
31 是堪認均有證據能力。

01 貳、犯罪事實之認定

02 一、加重詐欺、洗錢部分：

03 (一)上開3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及洗錢部分之犯罪事實，業經
04 被告於本院審理中坦承不諱（見本院卷一第67-71頁、第351
05 -355頁、第403-410頁、本院卷二第125-143頁），核與證人
06 王文宏、石國霖於偵查中之證述相符（見E卷第777-778
07 頁、第789-790頁）；並與證人周育嬋等10人於警詢之供述
08 合致（見附表二證據方法欄(1)所列證據出處）；此外，且有
09 本院113年聲監字第48號、113年聲監續字第336號、113年聲
10 監續字第441號通訊監察書及附件（電話附表）、通訊監察
11 譯文（見E卷第39-46頁、第389-399頁，F卷第49-85
12 頁）、被告扣案手機(扣案物編號D-3)中之Telegram「錢途
13 光明」群組成員名單、對話紀錄等畫面擷取照片、Telegram
14 「內部」群組成員名單、對話紀錄等畫面擷取照片、被告分
15 別與暱稱「傳說🐉龍的」、「金傲嬌瑪麗★」、「小萌
16 蘭」、「天」、「天2.0」、「Cookie Jiang」之對話紀
17 錄畫面擷取照片、被告扣案手機(扣案物編號D-3)中之備忘
18 錄畫面擷取照片、Telegram「～～～」群組成員名單畫面擷
19 取照片（見E卷第63-79頁、第179-186頁、第423頁、第597
20 -641頁、第647頁、第651-675頁、第691-695頁）、本院113
21 年聲搜字第316號搜索票、法務部調查局新北市調查處扣押
22 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見E卷第401-421
23 頁）、王文宏與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客服人員語音通話錄音光
24 碟及譯文（見E卷第649頁、卷末光碟片存放袋內）、被告
25 虛擬貨幣錢包分析圖與錢包狀態查詢結果（見E卷第677-67
26 9頁）、石國霖之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臺灣基隆地方檢察
27 署檢察官112年度偵字第8237號、第10634號起訴書、113年
28 度偵字第807號併辦意旨書、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32號判決
29 資料（見F卷第17-25頁、G卷第373-375頁、第381-396
30 頁）、附表二證據方法欄所列其餘非供述證據在卷可佐（參
31 見附表二證據方法欄其餘所列證據名稱及出處），亦有附表

01 三所示物品扣案可稽（含照片，見本院卷二第60頁、第101-
02 103頁）。

03 (二)參酌上開證據，足認被告前揭任意性自白確與事實相符，而
04 足採信。

05 二、參與犯罪組織部分：

06 (一)被告所犯加重詐欺取財、洗錢等犯行，業經本院認定如前，
07 一如前述。參酌被告、洪孟哲、「餅乾」、「小白」、「小
08 煒」、「金傲嬌瑪麗★」、「小干」、「小萌蘭」、「傳說
09 龍的」等人關於上開加重詐欺、洗錢等犯罪行為分擔各
10 節，可知被告就本案加重詐欺等犯行所參與之集團，其成員
11 係以取得第三人提供之帳戶資料，交付予其他詐欺集團成員
12 用以詐騙他人金錢獲取不法所得，而以附表二所示方法施用
13 詐術，進而將所騙得財物，層層上繳，各層級成員上下聯
14 繫，指派工作，分層負責，堪認其等所參與之集團，係透過
15 縝密之計畫與分工，成員彼此間相互配合，由多數人所組成
16 之以實施詐欺為手段而牟利，並具有完善結構之組織，屬3
17 人以上，以實施詐術為手段，所組成具有持續性、牟利性之
18 有結構性犯罪組織，是該詐欺集團，該當於組織犯罪防制條
19 例第2條第1項所稱之犯罪組織等情，應堪認定。而被告依洪
20 孟哲指示參與上述任務，並依指示轉存虛擬貨幣，並保管部
21 分財物，是被告參與本案集團之任務，分擔犯罪行為之一
22 部，相互利用其他集團成員之行為，以達整體詐欺集團犯罪
23 目的之實現，自屬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所指
24 「參與」犯罪組織之人（起訴書犯罪事實欄貳□□所示乙集
25 團、丙集團部分，不能排除係同一詐欺水房集團之犯罪組
26 織，詳後述）。

27 (二)被告於最後審理期日雖否認加入「金傲嬌瑪麗★」、「傳說
28 龍的」、「小萌蘭」、「小干」等人此部分之詐欺水房
29 組織，惟查：

30 1.被告之Telegram暱稱為「Ny」，且為「錢途光明」、「內
31 部」等群組之成員一節，為被告所不否認（見E卷第13頁、

01 第28-29頁)，亦有被告扣案手機之Telegram群組對話紀錄
02 畫面可稽（見E卷第63-75頁）。觀之被告與「金傲嬌瑪麗
03 ★」對話中，不乏關於「金傲嬌瑪麗★」教授「U」「USD
04 T」、「上浮」等術語之意義、工作內容與流程及可獲取之
05 利潤等語（見E卷第67-74頁）；亦有被告向「小萌蘭」確
06 認收幣等流程之對話內容（見E卷第75頁）；且參酌①「錢
07 途光明」群組之對話內容：「金傲嬌瑪麗★」說：「SuFcK
08 小干 她叫瑄瑄 接下來 應該是明天開始 都會由她接手處理
09 幣的事務 如果你那邊好了 你就直接傳訊給她 她都會處
10 理、天婆 瑄瑄 他是小干 公司的終水站 他每天收齊 處理
11 後就會通知妳 妳要確定好金額 然後聯絡幣商 分別約定交
12 易地點 帶較大的包包 記得 財不露白 加油 有任何問題
13 記得自己克服」等語。被告問：「SuFcK Hi 請問目前多
14 少」等語，「SuFcK」回：「還沒收好，好了通知你！」等
15 語，「金傲嬌瑪麗★」說：「小干 收齊之後 麻煩直接幫我
16 存進去就好、SuFcK好了嗎」等語（見E卷第63頁對話紀錄
17 畫面）；②另於「內部」群組中，「金傲嬌瑪麗★」亦有在
18 群組表示往後由被告負責處理虛擬貨幣及聯絡幣商等事宜
19 （見E卷第64頁）；另繹之被告與「傳說🐉龍的」對話內
20 容，確實有被告詢問「傳說🐉龍的」錢包地址，並傳送虛
21 擬貨幣予「傳說🐉龍的」，而「傳說🐉龍的」回覆已收幣
22 若干等內容（見E卷第65-66頁）。互參上開各節，可見被
23 告加入「錢途光明」「內部」群組所分擔之工作內容為依
24 「金傲嬌瑪麗★」指示向「小干」等人收取款項，再由被告
25 以所取得之現金購買虛擬貨幣，並依「金傲嬌瑪麗★」指示
26 轉存至指定之虛擬貨幣錢包等任務，即所謂參與水房從事收
27 水之工作。

28 2.再者，被告於偵查中稱：（問：你手機內TG群組「錢途光
29 明」、「內部」用途為何？）...洪孟哲介紹「SuFcK」、
30 「金傲嬌瑪麗★」、「小萌蘭」給我認識，「金傲嬌瑪麗
31 ★」跟我說，我可以幫他們收錢，...，我再幫他們匯款，

01 匯到指定帳戶，後來「金傲嬌瑪麗★」叫我把電子錢包給
02 他，他把USDT打到我申辦很久的電子錢包，我再依照「金傲
03 嬌瑪麗★」的指示，把USDT打給「傳說🐉龍的」。..「金
04 傲嬌瑪麗★」跟我說我正在學，叫我先學轉幣等語（見E卷
05 第488-489頁），且被告亦自承：洪孟哲在寮國、柬埔寨、
06 馬來西亞、大陸地區等地是做詐騙，..我去年到馬來西亞好
07 幾次，..，洪孟哲很常講電話，很常說到「轉U」等語（見
08 E卷第488頁）。可見被告所述「金傲嬌瑪麗★」要求其
09 「學習」轉幣一情，與被告所述洪孟哲時常提及之「轉U」
10 為相同類型行為。

11 3.佐以，被告於警詢中稱：洪孟哲大概從111年間出境後就開
12 始從事水房，也就是配合詐騙集團收購人頭帳戶，..他也會
13 跟我聊他做收購人頭帳戶的工作內容，..並開始要求我幫忙
14 他分擔水房工作，他會請我聯繫他集團裡的小弟成員，..，
15 請我教他們怎麼和銀行行員交涉，比如說跟行員說人頭是要
16 以支付裝潢費用等說詞開立帳戶，我也會依照洪孟哲指示告
17 知如何綁定銀行約定轉帳帳戶，例如向行員說約定轉帳的對
18 象是要收取裝潢費用的設計師等說詞；另外，洪孟哲會請我
19 指導「小煒」怎麼錄製「進線影片」，也就是錄製要打給銀
20 行客服確認銀行帳戶可否正常使用、或車主要向銀行核對基
21 本資料的影片，我也有依照洪孟哲的指示向「中人」協調控
22 點的狀況，比方說有位「中人」叫做「小橋」，洪孟哲請我
23 跟「小橋」講電話，「小橋」就跟我說控點的人跑了，我再
24 轉達洪孟哲，看他要怎麼處理，要他直接跟「小橋」聯繫，
25 我不知道控點在哪，我只是居中協調。..我知道洪孟哲就是
26 在做水房及詐騙..我會依照洪孟哲指示處理水房的事情，像
27 是我幫他協調「小煒」、「餅乾」聯繫車主時出的狀況，因
28 為只要他們有爭執，洪孟哲都會請我出面幫忙協調。..洪孟
29 哲在柬埔寨，他負責製作水房成員的薪水表格，洪孟哲會傳
30 虛擬貨幣給我，請我幫他把虛擬貨幣打給幣商換臺幣，也就
31 是我把虛擬貨幣打給他指定的幣商地址後，幣商會再把臺幣

01 轉給洪孟哲，有時候洪孟哲會跟我說，他的虛擬貨幣放他那
02 邊不安全，所以會把虛擬貨幣轉到我手機的錢包裡面，當他
03 需要虛擬貨幣的時候，再請我打給他，..他要我轉給誰就轉
04 給誰，虛擬貨幣的來源應該都是洪孟哲從事水房的收入，因
05 為我有時聽到他會跟「小白」老闆說要轉多少虛擬貨幣給
06 誰。..他要我轉多少虛擬貨幣到他指定的帳戶，我就依照他
07 的指示做，..我都是洪孟哲指示我操作時我才會使用這個錢
08 包，這個錢包也是洪孟哲叫我創立的等語（見E卷第568-58
09 6頁）。被告上開供述，亦與其與暱稱「天」之洪孟哲對話
10 紀錄之手機畫面內容互核相符（見E卷第597-675頁、第691
11 -695頁，其中傳送錢包地址及交易成功等畫面內容，參E卷
12 第651-675頁）。可見被告參與洪孟哲經營之水房集團之行
13 為模式，除負責引介成員從事水房洗錢，並指導水房成員教
14 導開立帳戶技巧，至銀行確認人頭開立帳戶狀況，聯絡車主
15 處理車主開戶問題、居中協調紛爭等任務外，並實際參與依
16 照洪孟哲指示將詐騙機房分潤之所得發送至洪孟哲指定之錢
17 包地址，且保管部分虛擬貨幣等情。因而關於被告參與洪孟
18 哲轉存虛擬貨幣此節，核與被告參與「金傲嬌瑪麗★」等人
19 之「錢途光明」、「內部」等群組所分擔之任務性質全然相
20 同。

- 21 4. 繹之被告分別與「金傲嬌瑪麗★」、「小萌蘭」之對話內
22 容：①被告稱：「姊 他完全不回..」等語，「金傲嬌瑪麗
23 ★」回：「了解、我等等跟你老公討論看怎麼處理」等語，
24 被告回：「知道了。...」，被告問：「這樣對嗎？有遺漏
25 的嗎？」，「金傲嬌瑪麗★」回：「你自己想、或跟你老公
26 討論」等語（見E卷第69頁右上畫面、第72頁左下畫面）；
27 ②被告稱：「好的 因為小干沒回我 我也怕你在忙 謝謝」
28 等語，「小萌蘭」回：「不懂問你老公也行」等語（見E卷
29 第75頁右上畫面）。據上可知，無論「金傲嬌瑪麗★」或
30 「小萌蘭」等成員均與洪孟哲非常熟識，且洪孟哲熟悉彼等
31 業務內容，而於被告就轉幣等流程有疑義時，甚而建議被告

01 詢問洪孟哲等事實。互參上開各情，被告參與洪孟哲指示之
02 多項任務，其中轉存虛擬貨幣一節，實與被告與「金傲嬌瑪
03 麗★」等人之「錢途光明」、「內部」等群組所分擔之任務
04 相同；酌之被告係經由洪孟哲介紹認識「金傲嬌瑪麗★」、
05 「小萌蘭」等人，再由「金傲嬌瑪麗★」、「小萌蘭」等人
06 教導被告轉幣等工作流程之對話內容，及其等間對話內容之
07 時間互有重疊各節以觀，實難以涇渭分明可區隔其等分屬不
08 同組織，即不能排除「錢途光明」、「內部」等群組成員，
09 同屬洪孟哲所組成之本案集團成員之一，而可推認被告係參
10 與同一犯罪組織集團。是被告上開辯解，並非可採。

11 三、綜上所述，本案事證已臻明確，被告如犯罪事實欄一所示犯
12 行，均堪認定，各應予依法論科。

13 參、論罪科刑

14 一、新舊法比較

15 (一)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
16 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
17 第1項定有明文。比較適用時，應將行為時之法律與中間法
18 及裁判時之法律進行比較，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又
19 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與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
20 等影響法定刑或處斷刑範圍之一切情形，依具體個案綜其檢
21 驗結果比較後，整體適用法律。而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
22 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
23 為重，同法第35條第2項亦有明定。至於易科罰金、易服社
24 會勞動等易刑處分，因牽涉個案量刑裁量之行使，必須已決
25 定為得以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之宣告刑後，方就各該易
26 刑處分部分決定其適用標準，故於決定罪刑之適用時，不列
27 入比較適用之範圍。

28 (二)又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113年7月31日制定
29 公布，部分條文並於同年8月2日施行，該條例第2條第1款第
30 1目業將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明定為該條例所指「詐欺犯
31 罪」，並於同條例第43條分別就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其

01 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下同）1億元、5百
02 萬元者，設有不同之法定刑；另於同條例第44條第1項，則
03 就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罪，有(一)並犯同條項第1
04 款、第3款或第4款之一，或(二)在中華民國領域外以供詐欺犯
05 罪所用之設備，對在中華民國領域內之人犯之者，明定加重
06 其刑2分之1；同條例第44條第3項則就發起、主持、操縱或
07 指揮犯罪組織而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罪，且有上
08 述(一)(二)所定加重事由之一者，另定其法定刑。此部分係就刑
09 法第339條之4之罪，於有各該條之加重處罰事由時，予以加
10 重處罰，係成立另一獨立之罪名，屬刑法分則加重之性質，
11 此乃被告行為時所無之處罰，自無新舊法比較之問題，而應
12 依刑法第1條罪刑法定原則，無溯及既往予以適用之餘地。
13 而同條例第46條、第47條另就犯詐欺犯罪，於犯罪後自首、
14 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定其免除其刑、減免其刑、
15 減輕其刑之要件。以上規定，核均屬刑法第339條之4相關規
16 定之增訂，而屬法律之變更。本案犯行附表二所示金額為64
17 8萬4,615元，已逾500萬元，且於我國領域外，設置水房機
18 房，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第44條第1項第2款規
19 定應加重其刑，然此乃被告行為時所無之處罰，依刑法第1
20 條罪刑法定原則，無溯及既往予以適用之餘地。又被告於偵
21 查中否認犯行，僅於審判中自白，亦無前揭詐欺犯罪危害防
22 制條例第46條、第47條免除其刑、減免其刑、減輕其刑規定
23 之適用。

24 (三)被告於附表二編號8、9、10所示行為後，刑法第339條之4雖
25 於112年5月31日修正公布，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然僅係
26 於第1項新增第4款「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
27 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之處罰態樣，與
28 被告之本案犯行無涉，尚無法律變更比較之問題。

29 (四)又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全文31條，除第6
30 條、第11條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外，其餘條文自000年0
31 月0日生效施行。關於洗錢行為之定義，113年7月31日修正

01 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02 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
03 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
04 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
05 權益者。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修
06 正後該條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隱匿特
07 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
08 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三、收受、持有
09 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
10 與他人進行交易。」可見修正後規定係擴大洗錢範圍。

11 (五)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
1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
13 00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則移列為同法第19條第1項規
14 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
15 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
16 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17 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涉及法定刑之變更，自屬
18 法律變更決定罪刑適用時比較之對象。又113年7月31日修正
19 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定：「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
20 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該項規定係105年12月
21 洗錢防制法修正時所增訂，其立法理由係以「洗錢犯罪之前
22 置特定不法行為所涉罪名之法定刑若較洗錢犯罪之法定刑為
23 低者，為避免洗錢行為被判處比特定不法行為更重之刑度，
24 有輕重失衡之虞，參酌澳門預防及遏止清洗黑錢犯罪第3條
25 第6項增訂第3項規定，定明洗錢犯罪之宣告刑不得超過特定
26 犯罪罪名之法定最重本刑。」是該項規定之性質，乃個案宣
27 告刑之範圍限制，而屬科刑規範。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
28 條第1項洗錢行為之前置特定不法行為為刑法第339條第1項
29 普通詐欺取財罪者為例，其洗錢罪之法定本刑雖為7年以下
30 有期徒刑，但其宣告刑仍受刑法第339條第1項法定最重本刑
31 之限制，即有期徒刑5年，是修正後洗錢防制法刪除修正前

01 同法第14條第3項宣告刑範圍限制之規定，自亦應列為法律
02 變更有利與否比較適用之範圍。

03 (六)洗錢防制法關於自白減刑之規定：(1)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
04 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2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
05 中自白者，減輕其刑。」、(2)112年6月14日修正後、113年7
06 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4條之
07 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3)113
08 年7月31日修正後，則移列為同法第23條第3項前段「犯前4
09 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
10 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歷次修正自白減刑之條件
11 顯有不同，而屬法定減輕事由之條件變更，涉及處斷刑之形
12 成，亦同屬法律變更決定罪刑適用時比較之對象。

13 (七)本案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而被告雖於審理
14 中均自白洗錢犯行，惟於偵查中否認洗錢犯行（見E卷第27
15 -28頁、第29頁、第493頁、第742頁、聲羈卷第46頁、偵聲
16 二卷第22頁）。而參酌被告於警詢、偵查及本院審理中之供
17 述，無證據證明其於本案獲有報酬（詳後述）。是被告如附
18 表二編號8至10所示洗錢犯行如適用前述(六)(1)修正前規定，
19 符合自白減刑之要件；附表二其餘部分，依前述(六)(2)、(3)之
20 規定則不符合上開減刑要件。

21 (八)查被告於審理中自白洗錢犯行，如上所述，本案洗錢行為之
22 前置重大不法行為為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3人以上共同犯詐
23 欺取財罪，其法定本刑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經比較結果，
24 附表二編號8至10部分，洗錢犯行部分適用行為時法之處斷
25 刑範圍為有期徒刑1年以上7年以下、附表二其餘部分則為有
26 期徒刑2月以上7年以下，適用前述(六)(2)、(3)規定之處斷刑範
27 圍（偵查中並未自白，不符合自白減輕規定）為有期徒刑6
28 月以上5年以下，經整體比較結果，被告上開洗錢犯行部
29 分，應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9條第1項後段之規
30 定，對被告較為有利。

31 二、按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2條第1項規定，該條例所稱「犯罪組

01 織」，係指3人以上，以實施強暴、脅迫、詐術、恐嚇為手
02 段或最重本刑逾5年有期徒刑之刑之罪，所組成具有持續性
03 或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組織。本案集團之成員除被告外，至少
04 尚有洪孟哲、「餅乾」、「小白」、「小煒」、「金傲嬌瑪
05 麗★」、「小千」、「小萌蘭」、「傳說🐉龍的」等人及
06 其他成員，人數顯已達3人以上，且已著手向周育嬋等10人
07 騙取金錢，並已由不詳成員將款項提領轉出（除附表二編號
08 3、6所示款項經銀行暫禁尚未轉出），顯見該集團內部有分
09 工結構，該集團自屬3人以上以實施詐術為手段所組成具有
10 持續性及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組織，而為上開法條所稱之犯罪
11 組織。

12 三、按倘行為人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而將特定犯
13 罪所得直接消費處分，甚或交予其他共同正犯，而由共同正
14 犯以虛假交易外觀掩飾不法金流移動，即難認單純犯罪後處
15 分贓物之行為，仍應構成洗錢防制法第2條之洗錢行為（最
16 高法院111年度臺上字第189號判決意旨參照）。而刑法第33
17 9條之4第1項之加重詐欺取財罪為法定刑1年以上7年以下有
18 期徒刑之罪，屬洗錢防制法第3條第1款所規定之特定犯罪。
19 又按洗錢罪係採抽象危險犯之立法模式，是透過對與法益侵
20 害結果有高度經驗上連結之特定行為模式的控管，來防止可
21 能的法益侵害。行為只要合於洗錢防制法第2條各款所列洗
22 錢行為之構成要件，即足成立該罪，並不以發生阻礙司法機
23 關之追訴或遮蔽金流秩序之透明性（透過金融交易洗錢者）
24 之實害為必要。其中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款所定「隱匿特定
25 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之洗錢行為，並未限定掩飾或隱匿
26 之行為方式，行為人實行之洗錢手法，不論係改變犯罪所得
27 的處所（包括財物所在地、財產利益持有或享有名義等），
28 或模糊、干擾有關犯罪所得處所、法律關係的周邊資訊，只
29 須足以產生犯罪所得難以被發現、與特定犯罪之關聯性難以
30 被辨識之效果（具掩飾或隱匿效果），即該當「掩飾或隱
31 匿」之構成要件。又刑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已著手於犯

01 罪行為之實行而不遂者，為未遂犯。」行為人如已著手實行
02 該款之洗錢行為而不遂（未生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
03 源之結果），係成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項、第1項之洗錢
04 未遂罪。至行為人是否已著手實行該款之洗錢行為，抑僅止
05 於不罰之預備階段（即行為人為積極創設洗錢犯罪實現的條
06 件或排除、降低洗錢犯罪實現的障礙，而從事洗錢的準備行
07 為），應從行為人的整體洗錢犯罪計畫觀察，再以已發生的
08 客觀事實判斷其行為是否已對一般洗錢罪構成要件保護客體
09 （維護特定犯罪之司法訴追及促進金流秩序之透明性）形成
10 直接危險，若是，應認已著手，此有最高法院110年臺上字
11 第4232號判決意旨可參。故詐欺集團成員向被害人施用詐術
12 後，為隱匿其詐欺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而令被害人將其
13 款項轉入該集團所持有、使用之人頭帳戶，並由該集團所屬
14 之車手前往提領詐欺所得款項，檢察官如能證明該帳戶內之
15 資金係本案詐欺之特定犯罪所得，而車手提領得手，自成立
16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之洗錢罪。至於車手提領時經警當
17 場查獲而未得手，應成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項、第1項之
18 一般洗錢未遂罪，亦有最高法院110年度臺上字第1797號判
19 決意旨可參。查附表二編號3、6所示告訴人2人業已將款項
20 匯入王文宏彰化銀行帳戶，惟因銀行暫禁，尚未提領或轉出
21 （見G卷第95頁），是被告暨所屬本案集團此部分所為，並
22 未能形成有效之金流斷點，然附表二編號3、6所示告訴人2
23 人被騙款項既已匯入王文宏彰化銀行帳戶內，依本案集團犯
24 罪計畫及其等一般提領時間、空間之習慣評價，倘其行為在
25 不受干擾之情形下，將立即、直接實現（提領）洗錢構成要
26 件之行為，則此部分所為應認為已著手洗錢行為之實行，尚
27 未達既遂之程度，僅成立一般洗錢未遂罪。

28 四、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係藉由防制組織型態之犯罪活動為手段，
29 以達成維護社會秩序、保障人民權益之目的，乃於該條例第
30 3條第1項前段與後段，分別對於「發起、主持、操縱、指
31 揮」及「參與」犯罪組織者，依其情節不同而為處遇，行為

01 人雖有其中一行為（如參與），不問其有否實施各該手段
02 （如詐欺）之罪，均成立本罪。然在未經自首或有其他積極
03 事實，足以證明其確已脫離或解散該組織之前，其違法行
04 為，仍繼續存在，即為行為之繼續，而屬單純一罪，至行為
05 終了時，仍論為一罪。又刑法上一行為而觸犯數罪名之想像
06 競合犯存在之目的，在於避免對於同一不法要素予以過度評
07 價。自然意義之數行為，得否評價為法律概念之一行為，應
08 就客觀構成要件行為之重合情形、主觀意思活動之內容、所
09 侵害之法益與行為間之關連性等要素，視個案情節依社會通
10 念加以判斷。刑法刪除牽連犯之規定後，原認屬方法目的或
11 原因結果，得評價為牽連犯之二犯罪行為間，如具有局部之
12 同一性，或其行為著手實行階段可認為同一者，得認與一行
13 為觸犯數罪名之要件相伴，依想像競合犯論擬。倘其實行之
14 二行為，無局部之重疊，行為著手實行階段亦有明顯區隔，
15 依社會通念難認屬同一行為者，應予分論併罰。因而，行為
16 人以一參與詐欺犯罪組織，並分工加重詐欺行為，同時觸犯
17 參與犯罪組織罪及加重詐欺取財罪，雖其參與犯罪組織之
18 時、地與加重詐欺取財之時、地，在自然意義上非完全一
19 致，然二者仍有部分合致，且犯罪目的單一，依一般社會通
20 念，認應評價為一罪方符合刑罰公平原則，應屬想像競合
21 犯，如予數罪併罰，反有過度評價之疑，實與人民法律感情
22 不相契合；又如行為人於參與同一詐欺集團之多次加重詐欺
23 行為，因部分犯行發覺在後或偵查階段之先後不同，肇致起
24 訴後分由不同之法官審理，為裨益法院審理範圍明確、便於
25 事實認定，即應以數案中「最先繫屬於法院之案件」為準，
26 以「該案中」之「首次」加重詐欺犯行與參與犯罪組織罪論
27 以想像競合（最高法院107年度臺上字第1066號、109年度臺
28 上字第3945號判決意旨參照）。

29 五、核被告所為：(1)如附表二編號□所示，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
30 例第3條第1項後段參與犯罪組織罪、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
31 第2款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01 後段之一般洗錢罪；(2)如附表二編號3、6所示，係犯刑法第
02 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及洗錢防制
03 法第19條第2項、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未遂罪；(三)附表二其
04 餘部分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三人以上共同犯詐
05 欺取財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又
06 被告參與犯罪組織，且夥同詐欺集團成員所為上開加重詐欺
07 取財及一般洗錢（未遂）等犯行，旨在詐得周育嬋等10人之
08 財物，各係在同一犯罪決意及預定計畫下所為階段行為，因
09 果歷程並未中斷，均應僅認係一個犯罪行為，是被告係以一
10 行為同時犯上開各罪，均為想像競合犯，各應依刑法第55條
11 規定，從一重依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同
12 犯詐欺取財罪論處。公訴意旨認為起訴書所載本案乙集團、
13 本案丙集團為不同之犯罪組織，應分論參與犯罪組織罪等語
14 （見起訴書第17頁），惟上述乙、丙集團不能排除係同一犯
15 罪組織一情，業經本院認定如前（見理由欄貳□(二)），且依
16 卷存證據資料，亦無有其他積極事實，足以證明被告於加入
17 「錢途光明」、「內部」等群組時，其確已脫離洪孟哲所組
18 本案集團之組織，是其違法行為，仍繼續存在，即參與犯罪
19 組織行為之繼續，而屬單純一罪，至行為終了時，仍論為一
20 罪。因而公訴意旨此部分見解，尚有誤會。

21 六、又加重詐欺罪係侵害個人財產法益之犯罪，其罪數計算，以
22 被害人數、被害次數之多寡，決定其犯罪之罪數。同理，洗
23 錢防制法立法目的除了維護金融秩序之外，亦旨在打擊犯
24 罪。尤其在個人財產法益犯罪中，行為人詐取被害人金錢
25 後，如透過洗錢行為而掩飾、隱匿所得去向，非唯使檢警難
26 以追緝，亦使被害人無從求償。故洗錢防制法透過防制洗錢
27 行為，促進金流透明，得以查緝財產犯罪被害人所騙金錢之
28 流向，而兼及個人財產法益之保護。從而，洗錢防制法一般
29 洗錢罪之罪數計算，亦應以被害人人數為斷。查被告就附表
30 二所示10次犯行，各次犯罪時間、告訴人與被害人及犯罪所
31 得互有不同，客觀上可按其行為外觀，分別評價。是以被告

01 所為上開各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核無實質上一罪或
02 裁判上一罪之關係，為實質上數罪關係，應予分論併罰。

03 七、被告參與本案集團，雖未親自實施詐騙話術等行為，而推由
04 同集團之其他成員為之，但被告與洪孟哲、「餅乾」、「小
05 白」、「小煒」、「金傲嬌瑪麗★」、「小干」、「小萌
06 蘭」、「傳說🐉龍的」等人及其他不詳成員之間，就上開
07 犯行分工擔任前述任務，堪認被告與上開參與犯行之不詳成
08 員間，各具有相互利用之共同犯意，而各自分擔部分犯罪行
09 為。是被告就所犯上開加重詐欺等犯行，具有犯意聯絡與行
10 為分擔，為共同正犯。

11 八、被告如附表二編號3、6所示洗錢未遂犯行，本院核其犯罪手
12 段、犯罪結果及與法定刑間之相當性與衡平性，均依刑法第
13 25條第2項之規定各減輕其刑，惟被告所犯洗錢未遂罪為想
14 像競合犯其中之輕罪，亦僅於依刑法第57條量刑時一併審
15 酌。

16 九、另被告所犯之罪經本院整體審酌犯罪情節與罪刑相當原則，
17 並充分評價考量於具體科刑時，認除處以重罪即三人以上共
18 同詐欺取財罪之「自由刑」外，基於不過度評價之考量，不
19 併宣告輕罪（即一般洗錢罪）之「併科罰金刑」，併此說
20 明。

21 十、爰審酌被告自陳：專科肄業之智識程度，未婚，育有1名4歲
22 子女，父母健在，需其扶養，家境勉持等家庭生活經濟狀況
23 （見本院卷二第140頁）；其不思正途賺取所需，竟貪圖可
24 輕鬆得手之不法利益，參與詐欺集團犯罪組織，擔任聯繫集
25 團成員並協调控點狀況、指導其他成員教導車主向銀行辦理
26 開戶、綁定約定轉帳帳戶、錄製進線影片，依洪孟哲指示將
27 虛擬貨幣轉存至指定錢包地址、保管部分虛擬貨幣，依「金
28 傲嬌瑪麗★」指示向「小干」等人收取款項，再以所取得之
29 現金購買虛擬貨幣，並轉存至指定之虛擬貨幣錢包等任務。
30 其等利用告訴人、被害人等人之信任，而從事本案犯行，並
31 計畫以迂迴之方式將詐欺所得上繳集團，隱匿詐欺贓款之所

01 在、去向，造成人民信任感蕩然無存，並嚴重損害金融秩
02 序、社會成員間之互信基礎，與檢警追查不法犯罪之便利
03 性，就整體詐欺取財犯罪之階層分工及參與程度而言，雖非
04 共犯結構之主導或核心地位，然係洪孟哲在臺聯絡之重要窗
05 口，兼衡被告已與告訴人張汀岱成立調解（有本院113年度
06 附民移調字第215號調解筆錄可佐，尚未清償完畢，見本院
07 卷二第120之11頁至第120之12頁），及其犯後態度等一切情
08 狀，核情分別量處如主文（附表一）所示之刑。並斟酌被告
09 上開所犯各罪之刑期總和，其犯罪次數及各次犯行犯罪時間
10 各節，定其應執行之刑。

11 肆、沒收

12 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
13 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
14 條例及修正後洗錢防制法就沒收部分有所增訂、修正，茲就
15 與本案有關部分敘述如下：

16 一、供犯罪所用之物

17 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犯詐欺犯罪，
18 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
19 之」。此為刑法沒收之特別規定，應優先適用。附表三編號
20 4所示手機，為被告與洪孟哲、「金傲嬌瑪麗★」等人聯繫
21 使用之物，有其等手機對話畫面、本院通訊監察書在卷可
22 稽，為本案供犯詐欺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
23 否，應依上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宣告
24 沒收。附表三其餘所示物品，無證據證明與本案有何關連，
25 爰均不予宣告沒收。

26 二、洗錢之財物

27 (一)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有關沒收洗錢之財
28 物或財產上利益之規定，業於113年7月31日修正並移列為同
29 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
30 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於00
31 0年0月0日生效施行，故關於「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01 之沒收，自應適用裁判時即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
02 之規定。又縱屬義務沒收，仍不排除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
03 「宣告前2條（按即刑法第38條、第38條之1）之沒收或追
04 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
05 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
06 之」規定之適用，而可不宣告沒收或予以酌減（最高法院10
07 9年度臺上字第191號判決意旨參照）。

08 (二)附表二所示周育嬋等10人遭詐騙匯入王文宏、石國霖等人帳
09 戶內之款項，共計648萬4,615元，係被告參與洗錢犯行之標
10 的即洗錢之財物（其中附表二編號3、6所示部分之款項，經
11 銀行暫禁而未及遭轉帳匯出，亦即尚未及轉交予本案其他成
12 員以隱匿、掩飾該等財物）。上開洗錢標的並未扣案，且尚
13 未發還周育嬋等10人，參酌被告協助將洪孟哲身分證件郵寄
14 吉隆坡（見E卷第26-27頁）、為洪孟哲聯繫其他成員協調
15 各事項，並依指示轉幣、甚而保管虛擬貨幣等情形（見E卷
16 第567-596頁、F卷第63-64頁、第67-69頁、第77-79頁通訊
17 監察譯文及上述相關手機畫面），可見被告為本案集團在臺
18 灣之重要對接窗口，雖非主導核心角色，然其參與分工之任
19 務對於本案集團而言，甚為重要，是本案此部分款項，對被
20 告諭知沒收、追徵，不至於造成國家不當得利之不合理情
21 形，惟考量被告已與告訴人張汀岱成立調解（賠償7萬
22 元），有本院113年度附民移調字第215號調解筆錄可佐（見
23 本院卷二第120之11頁至第120之12頁），及為維持被告生活
24 條件之必要，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予以調節，而就
25 上開洗錢財物其中之500萬元部分諭知沒收、追徵（惟上開
26 調解筆錄內容，如被告履行給付時，其已給付之部分，因該
27 部分犯罪所得業已清償，即屬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如就
28 該已給付部分再予沒收或追徵，則屬過苛，該部分則不予執
29 行沒收或追徵〔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第38條之1第5項參
30 照〕，乃屬當然）。

31 三、犯罪所得

01 本案被告並未獲得報酬一節，為其是認在卷（見本院卷一第
02 409頁，被告警詢中稱：我成功幫他們轉好幣之後，我也沒
03 收到報酬，因為他們說這次是練習等語〔見E卷第594
04 頁〕）。依卷存證據資料既無從證明被告已因本案獲有犯罪
05 報酬或因此免除債務，自無從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
06 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追徵。

07 伍、不另為無罪諭知部分（即起訴書犯罪事實欄貳□所示加重詐
08 欺、洗錢部分）

09 一、公訴意旨另以：被告、「金傲嬌瑪麗★」、「小干」（「Su
10 FcK」）、「小萌蘭」、「傳說🐉龍的」等人，透過Telegr
11 am暱稱「內部」、「錢途光明」群組聯繫，由不詳詐欺機房
12 成員先對被害人施詐，待被害人匯款至詐欺集團控制之帳戶
13 後，再由被告向該集團成員拿取現金購買虛擬貨幣，並轉存
14 至「金傲嬌瑪麗」指定之虛擬貨幣錢包。嗣不詳機房成員對
15 不詳之人施用詐術，並將所得之詐欺贓款共計54萬元交付詐
16 欺集團成員，該款項經集團成員層層轉交與被告後，由被告
17 於113年6月4日上午8時2分許前之某時，持之向不詳幣商購
18 買1萬6,191顆泰達幣，再於113年6月4日上午8時2分許，轉
19 存至「傳說🐉龍的」指定之「TMSuPoVuaD8qpH8jf5ao6WHN9
20 ev9VHXwVX」錢包地址，而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使司法
21 難以追查，致生掩飾、隱匿犯罪所得之來源、去向之效果。
22 因認此部分另涉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
23 犯詐欺取財罪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嫌
24 等語（公訴意旨認此部分所涉犯之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
25 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部分，業經本院認定與犯罪事實
26 欄一所示之參與犯罪組織部分具一罪關係，如前所述）。

27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又
28 不能證明被告犯罪或其行為不罰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
29 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另刑
30 事訴訟法第161條第1項規定：檢察官就被告犯罪事實，應負
31 舉證責任，並指出證明之方法。因此，檢察官對於起訴之犯

01 罪事實，應負提出證據及說服之實質舉證責任。倘其所提出
02 之證據，不足為被告有罪之積極證明，或其指出證明之方
03 法，無從說服法院以形成被告有罪之心證，基於無罪推定之
04 原則，自不能為被告有罪之判決（最高法院92年臺上字第12
05 8號判決意旨參照）。

06 三、公訴意旨認被告涉有上開加重詐欺、洗錢罪嫌，無非係以被
07 告於警詢及偵查中不利於己之供述、被告與「金傲嬌瑪麗
08 ★」等人對話紀錄之手機畫面、虛擬貨幣錢包分析圖與錢包
09 狀態查詢結果、法務部調查處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
10 表、扣押物品收據及附表三所示扣案物品等件，為其主要論
11 據。

12 四、經查：

13 (一)被告曾與「金傲嬌瑪麗★」、「小萌蘭」、「傳說🐉龍
14 的」等人，透過「內部」、「錢途光明」群組聯繫，對話內
15 容提及收取款項、購買並轉存虛擬貨幣，不詳成員將所得之
16 54萬元輾轉交予被告後，由被告於113年6月4日上午8時2分
17 許前之某時，持之向不詳幣商購買1萬6,191顆泰達幣，再於
18 113年6月4日上午8時2分許，轉存至「傳說🐉龍的」指定之
19 「TMSuPoVuaD8qpH8jf5ao6WHN9ev9VHXwVX」錢包地址等情，
20 固為被告所不否認（見本院卷一第407頁），並有對話紀錄
21 手機畫面可佐（見E卷第63-79頁）。上開事實固堪認定。

22 (二)然而加重詐欺罪係侵害個人財產法益之犯罪，其罪數計算，
23 以被害人數、被害次數之多寡，決定其犯罪之罪數。同理，
24 洗錢防制法一般洗錢罪之罪數計算，亦應以被害人數為
25 斷，一如前述。而起訴書犯罪事實欄就此部分僅載明「不詳
26 機房成員對不詳之人施用詐術」等語，且檢察官於本院審理
27 中亦陳稱：就現有資訊無法查到54萬的金額是來自哪些被害
28 人，..目前無法特定被害人」等語，是此部分之起訴範圍即
29 無從特定被害人，參酌上開說明，亦無從據以認定罪數。

30 (三)況且，檢察官所提出之上開證據至多僅得以證明被告有收取
31 款項、購幣及轉出之客觀事實，然此部分款項，究係是否因

01 「內部」、「錢途光明」等群組從事詐欺行為所取得，抑或
02 從事其他例如地下匯兌、或違反證券交易、賭博、重利等不
03 法行為，或僅為單純之收款轉出行為，均無從證之。復以，
04 倘若如起訴意旨所指，係不詳被害人經不詳成員施行詐術，
05 因陷於錯誤而匯款不詳金額至該詐騙集團掌控之帳戶等節，
06 然就被害人為何人、於何時何地受騙、匯出多少款項、詐騙
07 之手法為何等詐欺取財罪之構成要件事實，檢察官均未指明
08 並提出證據，且遍查卷內全部事證，更缺此部分被害人遭詐
09 騙之指證及關於被害人遭詐騙之具體資料，因而此部分施用
10 詐術之手法、被害人為何人、各被害人具體損失之金額為若
11 干等事實，均無從得知。是被告縱自承確有收取款項並購幣
12 轉出，其認知所提領之款項可能涉及不法等語，惟既無補強
13 證據證明客觀上此部分款項，係由詐欺集團詐欺所得，揆諸
14 前揭說明，尚不得單憑被告上開不利於己之供述，驟謂其有
15 如公訴意旨所指之加重詐欺取財、洗錢犯行。

16 五、綜上所述，此部分既無積極證據足以證明被告所收取之款項
17 係詐騙集團施以詐欺所得之財物，殊難僅憑被告收取、購幣
18 轉出一情，遽認被告確有公訴意旨所指加重詐欺取財、洗錢
19 之犯行，並率以該等罪責相繩。是此部分檢察官所舉之證
20 據，無論直接或間接證據，其為訴訟上之證明，尚難使通常
21 一般之人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被告有上開公訴意旨所指
22 此部分之加重詐欺取財、洗錢犯行為真實之程度，本院自無
23 從形成被告此部分有罪之確信，基於罪證有疑利於被告及無
24 罪推定原則，即不得遽為不利被告之認定。此外，本院在得
25 依或應依職權調查證據之範圍內，復查無其他積極證據足認
26 被告有此部分犯行，揆諸首揭說明，被告此部分犯罪尚屬不
27 能證明。又檢察官認為被告此部分所為與經本院認定有罪科
28 刑之犯罪事實欄一所示參與犯罪組織部分，應論以想像競合
29 犯之一罪，是被告被訴此部分即應不另為無罪諭知。

3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31 本案經檢察官陳筱蓉提起公訴，檢察官周啟勇到庭執行職務。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02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曾淑婷
03 法官 鄭富容
04 法官 呂美玲

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7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8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切勿逕
09 送上級法院」。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
11 書記官 林則宇

12 論罪科刑附錄法條：

13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

14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
15 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6月以上5年以
16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微
17 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18 以言語、舉動、文字或其他方法，明示或暗示其為犯罪組織之成
19 員，或與犯罪組織或其成員有關聯，而要求他人為下列行為之一
20 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

21 一、出售財產、商業組織之出資或股份或放棄經營權。

22 二、配合辦理都市更新重建之處理程序。

23 三、購買商品或支付勞務報酬。

24 四、履行債務或接受債務協商之內容。

25 前項犯罪組織，不以現存者為必要。

26 以第2項之行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亦同：

27 一、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其行使權利。

28 二、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已受該管公
29 務員解散命令三次以上而不解散。

30 第2項、前項第1款之未遂犯罰之。

3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01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
02 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03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04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5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06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07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08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09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0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1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12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13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14 以下罰金。

1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6 附表一（犯罪事實一部分之主文）

17

編號	犯罪事實	主文（主刑及沒收）	
		主刑	沒收
一	附表二編號1	林昕穎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拾月。	扣案如附表三編號4所示之物，沒收之。未扣案之洗錢財物新臺幣伍佰萬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二	附表二編號2	林昕穎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拾月。	
三	附表二編號3	林昕穎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捌月。	
四	附表二編號4	林昕穎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拾月。	
五	附表二編號5	林昕穎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拾月。	
六	附表二編號6	林昕穎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捌月。	

(續上頁)

01

七	附表二編號7	林昕穎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拾月。
八	附表二編號8	林昕穎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拾月。
九	附表二編號9	林昕穎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年。
十	附表二編號□	林昕穎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年伍月。

02

附表二：時間：民國/金額（不含手續費）：新臺幣

03

（即起訴書附表二部分，第三人王文宏提供彰化商業銀行帳戶資料涉犯幫助洗錢等罪嫌部分，另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以113年度金簡字第953號判決判處罪刑；第三人石國霖提供華南商業銀行及第一商業銀行帳戶資料涉犯幫助洗錢等罪嫌部分，經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32號判決判處罪刑）

07

08

編號	被害人	詐欺時間/方式	匯款時間、帳戶、金額	證據方法	備註
1	周育嬋 (告訴)	周育嬋在LINE上瀏覽投資廣告，點選連結先後聯繫暱稱「沈春華」、「助理陳筱雪」、「鼎盛官方客服人員」之某詐欺成員，該詐欺成員向周育嬋佯稱：可加入LINE投資群組，伊會在群組分享投資資訊，並下載「鼎盛」軟體，依指示投資股票即可獲利，投資越多報酬越多云云，致周育嬋信以為真而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多筆款項至指定帳戶，其中於右列時間，將右列金額匯入右列帳戶內。	112年8月11日上午9時55分許/王文宏申設之彰化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30萬元 (上開款項匯入後，連同其他款項，於同日上午10時10分許，遭某不詳詐欺成員將80萬元轉匯至第三人帳戶)	(1)證人即告訴人周育嬋於警詢時之證述(F卷第235頁至第238頁) (2)周育嬋之報案相關資料：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雲林縣警察局虎尾分局虎尾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陳報單、對話紀錄畫面擷取照片(F卷第233頁、第239頁至第304頁、第315頁至第316頁) (3)王文宏申設之彰化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等資料(E卷第563頁至第565頁，G卷第345頁至第347頁)	起訴書附表二編號1
2	張汀岱 (告訴)	某詐欺成員於112年6月間某日，以暱稱「NiKi江彩霞」、「鼎盛官方客服人員」等身分聯繫張汀岱，佯稱：可下載「鼎盛」APP投資股票，保證獲利、穩賺不賠云云，致張汀岱信以為真而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多筆款項至指定	112年8月11日中午12時42分許(同日下午1時23分許入帳)/王文宏申設之彰化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27萬元 (上開款項匯入後，於同日時32分許，遭某不詳詐欺成員將27萬元轉匯至第三人帳戶)	(1)證人即告訴人張汀岱於警詢時之證述(F卷第321頁至第323頁、第347頁至第348頁) (2)張汀岱之報案相關資料：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大雅分局潭子分駐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陳報單、新光銀行國內匯款申請書影本、詐欺APP、LINE帳	起訴書附表二編號2

		帳戶，其中於右列時間，將右列金額匯入右列帳戶內。		號、對話紀錄等畫面擷取照片 (F卷第319頁至第320頁、第327頁至第328頁、第334頁至第343頁、第349頁) (3)王文宏申設之彰化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等資料 (E卷第563頁至第565頁，G卷第345頁至第347頁)	
3	施旭展 (告訴)	施旭展於112年7月3日下午10時28分許，瀏覽臉書投資廣告，點選連結先後聯繫暱稱「王仲良」、「助理劉雅晴」、「羅豐官方客服人員」之某詐欺成員，該詐欺成員向施旭展佯稱：可下載「羅豐」APP，依指示投資股票即可獲利云云，致施旭展信以為真而陷於錯誤，依指示面交及匯款多筆款項至指定帳戶或將款項交與指定之人，其中於右列時間，將右列金額匯入右列帳戶內。	112年8月14日上午9時30分許/王文宏申設之彰化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20萬元 (上開款項經銀行暫禁，未及提領或轉出，見G卷第95頁)	(1)證人即告訴人施旭展於警詢時之證述 (F卷第353頁至第357頁) (2)施旭展之報案、匯款相關資料：新竹市警察局第一分局西門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陳報單、詐欺APP、對話紀錄等畫面擷取照片、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影本 (F卷第351頁至第352頁、第358頁、第361頁、第364頁、第372頁) (3)王文宏申設之彰化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等資料 (E卷第563頁至第565頁，G卷第345頁至第347頁)	起訴書附表二編號3
4	陳京利 (告訴)	陳京利於112年4月4日某時，瀏覽臉書投資廣告，點選連結先後聯繫暱稱「陳鳳馨」、「助理葉雅婷」之某詐欺成員，該詐欺成員向陳京利佯稱：下載「鼎盛」APP，伊公司可代操投資股票，即可獲利云云，致陳京利信以為真而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多筆款項至指定帳戶，其中於右列時間，將右列金額匯入右列帳戶內。	112年8月11日上午11時48分許/王文宏申設之彰化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32萬6,000元 (編號4、5所示款項匯入後，於同日中午12時43分許，遭某不詳詐欺成員將64萬元轉匯至第三人帳戶)	(1)證人即告訴人陳京利於警詢時之證述 (F卷第383頁至第385頁) (2)陳京利之報案、匯款相關資料：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東縣警察局臺東分局豐里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陳報單、國泰世華銀行匯出匯款憑證影本、LINE帳號、對話紀錄等畫面擷取照片 (F卷第377頁至第381頁、第387頁至第388頁、第401頁至第402頁、第409頁、第411頁至第435頁) (3)王文宏申設之彰化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等資料 (E卷第563頁至第565頁，G卷第345頁至第347頁)	起訴書附表二編號4
5	陳炎崑 (告訴)	陳炎崑於112年6月7日上午11時5分許前某時，加入某LINE投資群組，某詐欺成員以暱稱「財經主播許琪雯」、「助理張詩瑤」身分聯繫陳炎崑，佯稱：下載「鼎盛」APP，伊可代操投資股票，即可獲利云云，致陳炎崑信以為真而陷於錯誤，依指示	112年8月11日中午12時38分許/王文宏申設之彰化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31萬5,569元 (編號4、5所示款項匯入後，於同日中午12時43分許，遭某不詳詐欺成員將64萬元轉匯至第三人帳戶)	(1)證人即告訴人陳炎崑於警詢時之證述 (G卷第7頁至第9頁) (2)陳炎崑之報案相關資料：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信義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對話紀錄、匯款單據等	起訴書附表二編號5

		匯款多筆款項至指定帳戶，其中於右列時間，將右列金額匯入右列帳戶內。		畫面擷取照片（G卷第3頁至第5頁、第11頁至第12頁、第23頁至第28頁、第37頁至第40頁） (3)王文宏申設之彰化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等資料（E卷第563頁至第565頁，G卷第345頁至第347頁）	
6	黃志生 (告訴)	黃志生於000年0月00日某時，瀏覽股市投資廣告，聯繫暱稱「金庸」、「助理劉雅晴」之某詐欺成員，該詐欺成員向黃志生佯稱：可下載「羅豐」APP投資股票獲利云云，致黃志生信以為真而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多筆款項至指定帳戶或將款項交與指定之人，其中於右列時間，將右列金額匯入右列帳戶內。	112年8月14日上午9時27分許/王文宏申設之彰化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10萬元 (上開款項經銀行暫禁，未及提領或轉出，見G卷第95頁)	(1)證人即告訴人黃志生於警詢時之證述（G卷第47頁至第50頁） (2)黃志生之報案、匯款相關資料：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北屯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陳報單、匯款紀錄、對話紀錄等畫面擷取照片、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現儲憑證收據（G卷第41頁至第45頁、第61頁至第62頁、第65頁、第69頁至第70頁、第115頁至第117頁） (3)王文宏申設之彰化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等資料（E卷第563頁至第565頁，G卷第345頁至第347頁）	起訴書附表二編號6
7	陳禮貞 (告訴)	陳禮貞於112年4月6日某時加入某LINE投資群組，某詐欺成員聯繫陳禮貞，佯稱：可下載「鼎盛」APP，依指示投資股票獲利云云，致陳禮貞信以為真而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多筆款項至指定帳戶或將款項交與指定之人，其中於右列時間，將右列金額匯入右列帳戶內。	112年8月11日上午10時46分許/王文宏申設之彰化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58萬8,046元 (上開款項匯入後，連同其他款項，於同日時52分許，遭某不詳詐欺成員將59萬元轉匯至第三人帳戶)	(1)證人即告訴人陳禮貞於警詢時之證述（G卷第125頁至第127頁） (2)陳禮貞之報案、匯款相關資料：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林口分局忠孝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陳報單、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合作金庫銀行匯款申請書代收收入傳票影本、詐欺文件、詐欺APP、某詐欺成員提供照片、對話紀錄等畫面擷取照片、存摺內頁（G卷第119頁至第123頁、第133頁至第139頁、第141至第143頁、第148頁至第157頁） (3)王文宏申設之彰化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等資料（E卷第563頁至第565頁，G卷第345頁至第347頁）	起訴書附表二編號7
8	曾燕慈 (告訴)	曾燕慈於112年3月初某日，瀏覽臉書投資廣告，加入某LINE投資群組，某詐欺成員以投資老師身分聯繫曾燕慈，	112年3月29日上午10時49分許/石國霖申設之華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20萬元 (編號8、9所示款項匯入後，連同其他款項，於同日時50分許、	(1)證人即告訴人曾燕慈於警詢時之證述（G卷第167頁至第169頁） (2)曾燕慈之報案、匯款相關資料：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	起訴書附表二編號8

		<p>伴稱：可在「sftimo」網站投資虛擬貨幣獲利云云，致曾燕慈信以為真而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多筆款項至指定帳戶，其中於右列時間，將右列金額匯入右列帳戶內。</p>	<p>中午12時39分許，遭某不詳詐欺成員分別將139萬9,727元、3,015元轉匯至第三人帳戶)</p>	<p>專線紀錄表、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西園路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陳報單、匯款紀錄、詐欺網站、LINE帳號、對話紀錄、詐欺文件等畫面擷取照片、曾燕慈申設之國泰世華銀行帳戶存摺影本(G卷第159頁至第161頁、第165頁、第171頁至第172頁、第179頁、第190頁、第193頁至第245頁)</p> <p>(3)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3年8月26日通清字第1130031457號函暨檢附石國霖申設之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等資料(G卷第349頁至第352頁)</p>	
9	張栩滋(告訴)	<p>張栩滋於112年3月初某日，瀏覽臉書投資廣告，加入某LINE投資群組，某詐欺成員以「投資老師黃善誠」、「助理李婉瑜」等身分聯繫張栩滋，伴稱：可在「SFTIMO」網站投資虛擬貨幣獲利云云，致張栩滋信以為真而陷於錯誤，依指示面交及匯款多筆款項至指定帳戶，其中於右列時間，將右列金額匯入右列帳戶內。</p>	<p>112年3月29日上午11時39分許/石國霖申設之華南銀行帳號0000000000號帳戶/120萬元(編號8、9所示款項匯入後，連同其他款項，於同日時50分許、中午12時39分許，遭某不詳詐欺成員分別將139萬9,727元、3,015元轉匯至第三人帳戶)</p>	<p>(1)證人即告訴人張栩滋於警詢時之證述(G卷第275頁至第300頁)</p> <p>(2)張栩滋之報案、匯款相關資料：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二分局民族路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陳報單、張栩滋申設之高雄事第三信用合作社帳戶存摺影本、充提幣記錄(G卷第247頁至第249頁、第253頁、第259頁、第301頁至第305頁)</p> <p>(3)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3年8月26日通清字第1130031457號函暨檢附石國霖申設之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等資料(G卷第349頁至第352頁)</p>	<p>起訴書附表二編號9</p>
10	洪豪昇	<p>洪豪昇於112年3月29日前1、2週內某日，瀏覽YOUTUBE投資廣告，某詐欺成員以暱稱「楊世光」身分聯繫洪豪昇，伴稱：下載「偉享證券」，伊可代操投資股票，保證獲利、穩賺不賠云云，致洪豪昇信以為真而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將右列金額匯入右列帳戶內。</p>	<p>112年3月27日上午10時27分許/石國霖申設之第一銀行帳號0000000000號(起訴書誤載為0000000000號，逕予更正)帳戶/298萬5,000元(上開款項匯入後，於同日時31分許、33分許，遭某不詳詐欺成員分別將200萬元、97萬9,814元轉匯至第三人帳戶)</p>	<p>(1)證人即被害人洪豪昇於警詢時之證述(G卷第320頁至第321頁)</p> <p>(2)洪豪昇之報案、匯款相關資料：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東港分局大鵬灣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陳報單、洪豪昇申設之屏東縣琉球區漁會帳戶存摺影本、琉球區漁會匯款回條影本、對話紀錄畫面擷取照片(G卷第317頁至第319頁、第322頁至第334頁)</p> <p>(3)第一商業銀行瑞芳分行113年9月5日一瑞芳字第000038號函暨檢附石國霖申設之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基本資料及交</p>	<p>起訴書附表二編號10</p>

(續上頁)

01				易明細等資料 (G卷第353頁至第357頁)	
----	--	--	--	------------------------	--

02 附表三 (扣案物品)

03 參見E卷第403-411頁扣押筆錄、扣押物品收據、扣押物品目錄表；同卷第413-421頁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收據、扣押物品目錄表)

編號	原編號	名稱及數量	備註
1	G-1	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1部 (含鑰匙1支)	被告所有 (見E卷第725頁車號查詢車籍資料、同卷第733頁被告供述)
2	D-1	劉芷辰IPHONE 13PRO手機1支	無證據證明與本案有何關連
3	D-2	林昕穎IPHONE XR手機1支	1. 被告所有 2. 無證據證明與本案有何關連
4	D-3	林昕穎IPHONE 13手機1支 (IMEI: 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1. 同上 2. 與洪孟哲、「金傲嬌瑪麗★」等人聯絡所用之電話 (見E卷第571-595頁)
5	D-4	李偉民IPHONE 8 PLUS手機1支	無證據證明與本案有何關連
6	D-5	李偉民IPHONE手機1支	同上
7	D-6	不明IPHONE手機1支	同上
8	D-7	李偉明 (民) IPHONE13手機1支	同上
9	D-8	點鈔機1臺	同上

07 附表四 (卷宗代號對照表)

編號	卷宗	代號
1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4987號卷一	E卷
2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4987號卷二	F卷
3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4987號卷三	G卷
4	本院113年度聲羈字第56號卷	聲羈卷
5	本院113年度偵聲字第76號卷	偵聲二卷
6	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564號卷一、二	本院卷一、二